竞价采购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广州天河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 （见下表）

单位：元/吨

标的号	1	数量（吨）	2500
品种	澳洲标准白麦	等级	一等
生产年度	2021/2022年产	单价（元）	
产地	澳洲		
总金额（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方式	仓库堆好交货 卖方小麦须散装来粮，单拖自卸车运输，除杂后麻袋包打围堆好交货。卖方自行组织搬运工人并承担入库相关费用，按仓库工作时间入仓。入库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协助。防疫要求：卖方需和运输车队签订运输防疫责任协议并监督做好来粮运输各环节的防疫措施，明确进口粮食防疫安全责任，在装卸和运输途中防止撒漏。		
存放地点	天河联安粮库新1仓		
交货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5日		
包装要求	围包散储，麻袋包打围围包散储。麻袋打包量约1250吨，双麻线交叉缝口9-11针。采用符合国标《粮食包装麻袋》（GB8115-87）标准，且不漏、无霉烂、无污染、无补丁的1号麻袋，85kg/袋，不破不漏，不计价，不计重，不回收。包装物由买方提供。		

质量标准	符合小麦国家标准（GB 1351-2008）；水分≤12.5%；容重≥790g/L；杂质≤1.0%，其中矿物质含量≤0.5%；不完善粒≤6.0%；色泽、气味正常；储存品质指标，小麦湿面筋含量（14%水分基）≤26.0%；面筋吸水量≥190%；蛋白含量（11%水分基）≤ 10.5% ，品尝评分值≥85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指标要求：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800μg/kg；降落数值≥300s；来粮需同一地区，同一品质，纯度≥90%；无虫害，无矮腥黑穗病粒；符合《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71-2006）中的“宜存”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1-2017）的要求（镉≤0.1mg/kg，铅≤0.2mg/kg）。卖方需提供入库样板并随货提供运输单据及第三方检验报告。符合国家粮食进口相关规定，卖方必须提供该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报告、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规定办理进口粮食调运（流向）手续。

二、交货预约：买卖双方提前三日预约交货日期及数量，卖方负责将货物送到买方的指定交货地点。

三、验收方式：买方按国家规定的粮食检验办法和操作规程进行验质，以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进行验斤，按过磅数量验收后，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验收费用由买方承担。如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不予接收，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费用。如粮食入库后镉、铅含量指标检测不合格，买方一律退货，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粮食入库完毕后，由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抽样检验鉴定，全部合格后，视为验收合格交割。

四、费用承担：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交货后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按合同总金额的0.3%向农交所缴纳交易服务费。

五、货款结算：采用分段付款方式，粮食运到指定仓库并验收入库后，入库每达500吨买方与卖方结算80%货款。卖方凭买方确认的交割进度凭证向买方申请付款，原则上买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与卖方结算；全部数量入库后，二十日内经抽样检验质量合格后，卖方凭结算凭证向买方申请付款，原则上买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与卖方结清全部货款。

六、结算凭证：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违约责任：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违约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违约部分对方承担的交易手续费，交易所作为确认单位不承担经济责任。

八、争议解决：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交易所协调解决；2.卖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0.5元/吨向买方支付当天延期交货部分粮食的逾期费，逾期费总金额不超过逾期部分保证金；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一周内向买方及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经交易所核实，并征得买方同意后，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3.买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拖欠货款总金额的0.3%向卖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总金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保证金。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买方逾期付款，买方应在发生之日起一周内向卖方及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逾期原因、受影响金额等情况，经交易所核实，并征得卖方同意后，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4.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扦样并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抽样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5.卖方不得发出带有活虫的粮食，如买方收到粮食时，发现最严重部位每公斤样品中达到二头活虫的即视为虫粮，只有一头活虫的不作虫粮处理。买方必须对虫粮进行灭虫处理，因灭虫而产生的直接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情况核算，由卖方承担。遇有特殊情况时，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

十、买卖双方须遵守当次《交易公告》。

十一、如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保证金的处理除外），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卖方、农交所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广州天河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单位：
交易代表：	交易代表：
开户银行：农发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帐　　号：20344999900100000021671	帐　　号：
信用代码：91440106190977786B	纳税号码：
电　　话：020-87729065	电　　话：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沙和路26号	地　　址：
仓库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联安村路口，山前旅游大道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50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